

鄢陵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文件

鄢森防指〔2020〕1号

鄢陵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关于印发鄢陵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产业集聚区、花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经县领导同意，现将《鄢陵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鄢陵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工 作 规 则

为加强和规范鄢陵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森防指）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许昌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结合我县森林防灭火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一 机构设置

第一条 县森防指是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

第二条 县森防指设指挥长1人，由常务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若干名，由副县长、县人武部部长、县政府副秘书长和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及县公安局相关负责人担任；秘书长2名，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担任。县森防指组成人员和工作机构由县应急管理局商有关部门、单位提出建议方案，报县政府批准。

第三条 县森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森防办），负责县森防指日常工作。县森防办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由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提名，报县森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批准，

县森防指印发通知。

二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县森防指在县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不代替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部署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

（二）监督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以及上级森防指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

（三）组织协调重特大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其他需要县森防指响应处置的森林火灾救援工作；

（四）督促森林防灭火责任制落实，组织森林防灭火安全检查；

（五）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第五条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是县森林防灭火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扎实做好本部门、单位职责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主要职责分别是：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审核全县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

设规划，申报中央、省级、市级和县级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教育；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学校转移和安置师生；协助有关部门在有条件的学校提供避难场所和备用机降点。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协调森林火灾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

县公安局：研究部署全县公安机关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县民政局：对因森林火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按有关规定及时给予社会救助；倡导文明祭扫，指导陵园、公墓和坟地的火源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县级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按程序下达上级和县本级资金并监督使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对各部门、各单位和人员在火灾防治中职责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国家、省、市和县有

关规定，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县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宣传教育、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组织指导林业行业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森林防火物资储备管理和森林防火装备建设，以及森林防火政策法规及相关知识、技能培训；指导基层森林防火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林区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森林防灭火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在相关国土规划中落实森林防灭火法规、标准；统筹利用地理信息资源和手段，为森林防灭火提供应急测绘保障。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县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导交通运输部门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组织、指导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对经交通主管部门或省、市和县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以及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汇总收集各地上报的火灾现场周围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生产信息，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通过“蓝天卫士”监控系统提供森林防灭火信息。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旅行社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教育，将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纳入导游提示游客内容；配合指导 A 级旅游景区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游客疏散；负责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县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医务人员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森林火灾处置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有关工作；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森林火灾应急物资储备和演练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负责全县森林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县森防指办公室日常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报刊等新闻媒体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县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县及重点林区、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

产品，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森林防灭火部门联合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县人武部：负责协调解放军参加森林火灾抢险行动；负责指导组织民兵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和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协调办理兵力及使用军用航空器相关事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森林消防航空器飞行管制和使用军用机场时的地面勤务保障工作。

武警中队：根据需要组织驻郾武警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需要参与森林火灾救援工作。

县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负责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通过手机短息等手段向公众发布森林火情信息、预警信息、科普宣传等信息。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火场区域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抢通修复受损通信网络。

县供电公司：负责设置固定林区电力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做好穿越林区电力线路引发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并配合专业消防队伍开展扑救工作；保障火场及公司所负责的视频监控、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供应。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县森防指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县防火办在县森防指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协调推动各地和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中央和省县领导同志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国家森防指、省森防指、市森防指、县森防指的工作要求；

（二）研究分析全县森林防灭火形势，开展森林防火政策和重要措施的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

（三）研究提出县森防指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承办县森防指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订、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

（四）组织森林火灾趋势会商研判，经指挥部授权发布森林火险信息和监测信息，对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信息，及时报告指挥部，并提出处置建议；

（五）指导推动各地和各成员单位森林防灭火责任制落实和考核，扎实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检查、督查和“约谈”工作；组织重大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处理以及较大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工作；

（六）协调指导全县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按照指挥长、副指挥长要求，做好本级预案启动、重特大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县森

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的有关协调指导工作；

(七) 负责县森防指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向市森防指、县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报告或通报森林火灾发生情况及应急处置有关情况；

(八) 承办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会议制度

第七条 县森防指全体会议由指挥长或指挥长指定的副指挥长主持。出席会议人员为指挥长、副指挥长及成员，根据会议议题请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及专家参加或列席。会议主要任务是建立森林火灾防治协同联动机制，落实行业森林火灾防治责任，分析森林防灭火形势，安排部署重点工作。

第八条 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会议由县森防指组织召开，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全体成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森林防灭火决策部署，落实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总结森林防灭火工作，分析研判形势，安排部署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

第九条 专题会议由县森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或秘书长主持召开，县森防指全体成员或有关成员参加。会议主要任务是研究重点时段、高火险期、重大火情应急对策，部署阶段性森林防灭火工作。

第十条 会商会议由县森防办组织召开，根据需要由县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每年森林防火紧要期开始前召开趋势分析会商会议，高火险期适时召开会商会议。

第十一条 县森防办负责各类会议筹备工作，督促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县森防指成员单位根据会议安排部署，积极贯彻落实会议决定事项。

四 公文制度

第十二条 县森防指、县森防办公文以“鄱森防指”“鄱森防办”和“鄱森防指明电”“鄱森防办明电”编号行文。

第十三条 重要工作部署、应急救援物资及队伍调配、重大应急调度指令等事项，以县森防指名义行文，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签发；日常事务性工作，以县森防办名义行文，由秘书长或县森防办主任签发。

第十四条 县森防办负责县森防指及县森防办文件和印章管理，县森防指成员单位需以县森防指、县森防办名义行文时，经县森防办审核后按程序签发。

五 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县森防指统一部署，根据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成员单位职责，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及时主动向县森防指报送森林防灭火工作、重大事项和突发事件处理情况及火情、灾情、气象等信息，及时提出意见建议，每年年底

向县森防指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安排意见。

第十六条 县森防指建立联络员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专门科室负责森林防灭火工作，并指定 1 名股级干部作为联络员。县森防办根据县森防指领导要求和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交流情况，推进工作。

第十七条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应按要求参加县森防指组织的森林防灭火检查、会商研判、抢险救援、督察指导等工作，积极提供技术和专业支撑，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规则由县森防办负责解释。